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檔號：工1011065

收文：101. 11. 23

日期：

歸檔：

日期：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6-7818

聯絡人：胡瓊文

電 話：(02)7736-5763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國(一)字第1010216723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02年度寒假假期彈性調整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
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1年11月9日全教總秘字第101256號函。
- 二、有關101學年度寒假假期彈性調整案，本部業於101年11月2日臺國(一)字第1010198000號函函請各地方政府轉知所屬學校。
- 三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明（102）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102年放假的紀念日計有：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（1月1日）、和平紀念日（2月28日）及國慶日（10月10日）；放假之節日計有：農曆除夕（2月9日）、春節初一至初三（2月10日至12日）、兒童節/民族掃墓節（4月4日）、端午節（6月12日）、中秋節（9月19日），均於節日當天放假1日。
- 四、依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及假期調整原則規定，農曆除夕（2月9日）及農曆初一（2月10日）適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於2月13日（星期三）、2月14日（星期四）各補假1日，次日

(2月15日)為星期五，予以調整放假，並於次一週星期六(2月23日)補行上班。中秋節9月19日為星期四，次一日(9月20日為星期五)調整放假，並於前一週9月14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爰此，102年2月15日應為第2學期開學日，惟因彈性放假，調整至2月18日辦理註冊及正式上課，2月23日及9月14日各校均應補行上班上課。

五、本案業另通函各地方政府轉知所屬學校。

正本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國教司

豐012/14/23文
交10類:10章

裝

訂

線